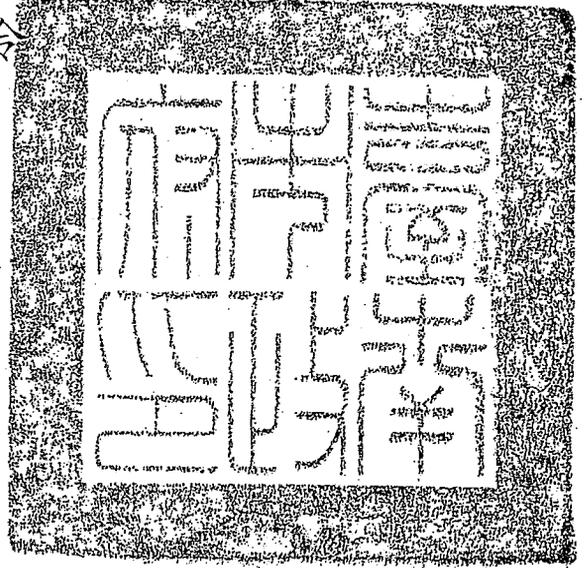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650840A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」  
附「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」

市長賴清德

##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費用：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。
  - 二、未滿一歲之兒童。
  -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  - 四、低收入戶。
  - 五、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之免費對象。
-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，應持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##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類別	票價	備註
一	兒童票	七十	一、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		一百	非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。
二	成人票	六十	一般成人。
三	優惠票	三十五	一、設籍於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、陪同之家長於非例假日及婦幼節入館者適用。 二、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		五十	一、非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、陪同之家長於非例假日及婦幼節入館者適用。 二、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四	團體票	四十二	本市機關團體二十人以上，須事先辦妥預約手續。
		六十	外縣市機關團體二十人以上，須事先辦妥預約手續。
			一、預約者最遲於參觀日七日前辦妥預約手續。 二、入館後，統一收費並開立收據。

備註：寒暑假期間優惠票停止適用。